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21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王淮德

訴訟代理人 王士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62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6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22日15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坪林區北宜公路52.9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三邦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三邦公司）所有、訴外人林樊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9,623元（含工資15,125元、塗裝34,498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三邦公司，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6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兩車於上揭時、地發生碰撞一事，惟其係

01 騎乘於B車右後方並非直接自B車後方撞擊，事故發生當下因
02 該路段塞車，機車必然會騎於旁邊，A車僅稍微碰撞B車，並
03 爭執維修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7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8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09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2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13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14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
15 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B車於前揭時、地，與被告駕駛
17 之A車發生碰撞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道路
18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調查
19 報告表、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47至63
20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是此部分之
21 事實，堪先認定。而被告於車禍發生時既係從B車之右後方
22 碰撞B車，顯見其有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甚明，是被
23 告自應就三邦公司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4 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償，有兆
25 豐產物保險查核單、鎔德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26 明聯、賠款滿意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第33至37頁），
27 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三邦公
28 司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又B車之修
29 復費用為49,623元，均為塗裝與工資等情，有前開估價單可
30 憑（見本院卷第33頁），故無折舊之問題，是原告請求被告
31 給付49,623元，自屬有據。

01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8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0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1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3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12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13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與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8 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9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2 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4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許 容 慈

28 (得上訴)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書記官 周怡伶